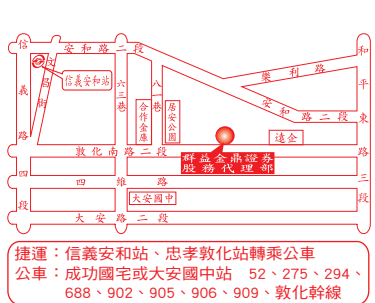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805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平信

股東台啓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0-869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218號1樓(初心園-1樓展演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親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民國109年度盈餘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民國109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案，截至民國110年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尚未執行之數額將不再執行：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用於興建營運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運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2.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3.訂價之合理性：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4.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 5.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 (2)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 (4)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詳附件一。
 -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藉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興建營運個案(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運工程款)、併購相關產業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代銷案件業務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	

- (六)本公司已洽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八)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s://blgroup.com.tw。

附件一

可能之應募人名單(110年私募普通股)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法人前10大股東		
	內部人/關係人	關係人	名稱	持股%	與公司關係
1 環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2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9.96%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2.39%	無
			環全廣告(股)公司	11.09%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8.42%	無
			環全廣告(股)公司	11.38%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6.12%	無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45%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3.71%	無
			環全廣告(股)公司	3.32%	無
			環全廣告(股)公司	2.88%	無
3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4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5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30.4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5.2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5.2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8.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8.00%	關係人
6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3.2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7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9.00%	無
			環全廣告(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9.00%	關係人
8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5.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80.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20.00%	關係人
9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5.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80.00%	關係人
10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5.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90.00%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	無
11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12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內部人
13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內部人
14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內部人
15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內部人
16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內部人
17 環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關係人	環全廣告(股)公司	100.00%	內部人

附件二

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〇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